证券代码：603016　　证券简称：新宏泰　　公告编号：2018-026

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截止本公告日，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副董事长兼财务总监高岩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,0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7132%；公司副总经理冯伟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713%。
-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：截止本公告日，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，股东高岩敏、冯伟祖尚未实施减持计划。高岩敏仍持有公司股份 1,0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7132%；冯伟祖仍持有公司股份 1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713%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股份来源
高岩敏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0,000,000	6.7132%	IPO 前取得：10,000,000 股
冯伟祖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,000,000	0.6713	IPO 前取得：1,000,0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（一）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减持时间过半

股东高岩敏、冯伟祖尚未实施减持计划。高岩敏仍持有公司股份 1,0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7132%；冯伟祖仍持有公司股份 1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713%。

（二）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√是 □否

（三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□是 √否

（四）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高岩敏、冯伟祖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也不会对公司治理、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五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高岩敏、冯伟祖的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，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高岩敏、冯伟祖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。

（二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□是 √否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0 日